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以独立、诚信、勤勉为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主动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就相关审议事项依规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邓超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管理学博士学位。1991 年 3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 年至 2020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；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，任浙江帕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6 月至今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（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）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邓超	2	2	0	2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其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多次对公司及杭州基地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及运营动态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采纳本人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相关建议，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充分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

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循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，天健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，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具备任职能力，选举聘任流程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时，本人任期届满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，包括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、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等事项，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状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在推动公司规范经营、稳健发展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应尽职责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超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页为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邓超